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宝鸡一中科技新城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

合同包编号：SXZD(2025)062CG-0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宝鸡市东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陕西宝鸡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

甲方：宝鸡市第一中学

乙方：宝鸡市东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:

采购标的及数量(台/套/个/架/组等):详见附件清单

品牌: 详见附件清单

规格型号: 详见附件清单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: 小写: 401869.00, 大写: 肆拾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: 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50%, 项目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%尾款。

2、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: 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,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条件:

1、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2、交货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10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包供货, 安装, 调试, 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等的全部内容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, 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, 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, 造成甲方损失的, 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投产品性能稳定, 完全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实施要求。

2、所使用的设备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, 无质量安全问题。

3、项目质量达到合格要求，符合采购要求。

七、售后要求

1、对售后服务的要求：

2、技术资料：

2-1 提供设备清单、技术资料验收、执行的标准、规范的名称和代号。

2-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。

2-3 乙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，使甲方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。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。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：

-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、调试手册；
-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；
-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；
-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、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；
- ⑤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。

3、售后

3-1 乙方提供4年的质保期，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（该期限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）。

3-2 供应商应开通 24h 服务热线，接到报修后，2 小时内响应，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问题，供应商必须免费为采购人维修。

3-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 受影响。

3-4 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。

3-5 指定一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。

3-6 服务范围：安装、调试、技术培训、终生服务，提供基础资料、手册；

(1)设备到货时，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；

(2)开始安装后，负责安装调试等，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；

(3)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，培训标准为能熟练操作和设置所供设备。

4、伴随服务

4-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4-1-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、修理技术文件，保修卡等。

4-1-2 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。

4-1-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
4-1-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，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。

4-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八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,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、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5、验收依据：

5-1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5-2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 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（0.5%）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组成

1、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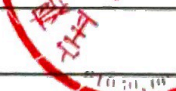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 2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宝鸡 。

4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第一中学	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东管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宝中一路1号	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0号建行门面房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	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电话： 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宝鸡经二路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61050162521100000461